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5,871	123,780
保養成本		(174,355)	(116,077)
毛利		21,516	7,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14
行政開支		(19,879)	(21,461)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404)	(89)
融資成本	3	(1,216)	(9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18)	-
除稅前虧損	4	(2,798)	(14,328)
稅項	5	(114)	(5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12)	(14,381)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411)	(20,186)
本年度虧損	6	(11,323)	(34,56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02)	(33,729)
少數股東權益		(221)	(838)
		(11,323)	(34,56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58)仙	(29.0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4)仙	(11.4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2	19,093
長期投資	–	3,014
總非流動資產	2,742	22,107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8,011	90,500
存貨	–	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5,453	175,244
應收保證金	1,352	22,5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266	604
可收回稅項	–	4,6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88	8,261
總流動資產	122,170	329,002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2,833	91,745
應付貿易賬款	21,279	33,576
應付票據	–	3,263
應付保證金	1,552	24,6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3,282	59,1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94	–
應繳稅項	134	357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	46,886
總流動負債	68,374	259,552
流動資產淨值	53,796	69,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38	91,557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6,900
遞延稅項負債	–	26
總非流動負債	–	6,926
資產淨值	56,538	84,631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59	1,159
儲備	54,153	65,255
少數股東權益	55,312	66,414
	1,226	18,217
總權益	56,538	84,63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1、23、27、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線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該等投資擬作長期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並以個別之公平值列賬，其中錄得之損益則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該等為數2,500,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須於股東權益內獨立呈列另於收益表中確認股權部分，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金額為514,000港元之餘下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且其損益按公平值於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有任何變動。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追溯應用，導致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根據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業務」，本集團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業務：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銷售協議之日期；及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本集團之一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或被出售，該部份則被列作已終止經營。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會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有關部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特別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較嚴格之標準，本集團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時間將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為遲。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辦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電力及機械工程材料及設備貿易之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樓宇相關 保養服務		承辦樓宇 設施工程業務及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 機械工程材料及 設備貿易		撤銷		合計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	<u>195,871</u>	<u>123,780</u>	<u>372,529</u>	<u>481,393</u>	<u>44,764</u>	<u>26,144</u>	<u>(5,564)</u>	<u>(1,963)</u>	<u>411,729</u>	<u>505,574</u>	<u>(98,687)</u>	<u>(79,323)</u>	<u>508,913</u>	<u>550,031</u>
分類業績	538	(13,829)	<u>(6,573)</u>	<u>(15,219)</u>	<u>(712)</u>	<u>(5,085)</u>	-	-	(7,285)	(20,304)	-	-	(6,747)	(34,13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	514							1,489	1,502	-	-	1,492	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2,160)	-	-	-	-	-	(2,160)	-	-	-	(2,160)	-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之收益	-	-	50	-	-	-	-	-	50	-	-	-	50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	-	-	(654)	-	-	-	-	-	(654)	-	-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95	(18)	12	47	(14)	-	-	-	(2)	47	-	-	693	29
融資成本	(1,216)	(995)							(450)	(89)	-	-	(1,666)	(1,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18)	-	-	-	-	-	-	-	-	-	-	-	(2,818)	-
除稅前虧損	<u>(2,798)</u>	<u>(14,328)</u>							<u>(8,358)</u>	<u>(19,498)</u>			<u>(11,156)</u>	<u>(33,826)</u>
稅項	(114)	(53)							(53)	(688)	-	-	(167)	(741)
本年度虧損	<u>(2,912)</u>	<u>(14,381)</u>							<u>(8,411)</u>	<u>(20,186)</u>			<u>(11,323)</u>	<u>(34,567)</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3.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16	995	450	46	1,666	1,041
融資租賃利息	-	-	-	43	-	43
	<u>1,216</u>	<u>995</u>	<u>450</u>	<u>89</u>	<u>1,666</u>	<u>1,084</u>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395	17,332	-	-	395	17,332
保養及安裝成本	174,355	116,077	387,935	472,364	(98,687)	(79,323)	463,603	509,118
	<u>174,355</u>	<u>116,077</u>	<u>388,330</u>	<u>489,696</u>	<u>(98,687)</u>	<u>(79,323)</u>	<u>463,998</u>	<u>526,450</u>
折舊	496	911	552	838	-	-	1,048	1,7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78	476	559	619	-	-	1,037	1,095
核數師酬金	326	348	495	452	-	-	821	80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343	16,555	20,908	26,578	-	-	36,251	43,133
呆壞賬撥備	1,099	71	2,026	1,460	-	-	3,125	1,531
呆賬撥回	-	-	-	(134)	-	-	-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695)	18	2	(47)	-	-	(693)	(29)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	(50)	-	-	-	(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160	-	-	-	2,160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654	-	-	-	654
利息收入	(3)	(327)	(957)	(990)	-	-	(960)	(1,317)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4	19	53	793	167	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3	-	(3)	-	50
遞延稅項	-	(19)	-	(102)	-	(121)
	<u>114</u>	<u>53</u>	<u>53</u>	<u>688</u>	<u>167</u>	<u>741</u>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付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從事承辦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附屬公司。買賣協議乃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CAT」）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S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於以下條例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落實企業重組（「企業重組」），使SCI成為從事樓宇服務承造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買賣電及機械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集團公司（「承造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承造集團應付本集團約18,053,000港元之總額獲豁免（「豁免」），且於釐定出售時承造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計及上述款項；
- (iii)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聯集團股東批准；及
- (v) 建聯集團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保證賠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建聯集團司已提供擔保，並根據本公司向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取銀行一般貸款，以及CAT就償還負債而作出之保證，已無條件及以不可撤回方式彌償本公司所有負債及責任。建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彌償契據。

年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1,729	505,574
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	(388,330)	(489,696)
毛利	23,399	1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9	1,502
行政開支	(28,658)	(34,85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4,138)	(1,933)
融資成本	(450)	(89)
除稅前虧損	(8,358)	(19,498)
稅項	(53)	(688)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411)	(20,186)
少數股東權益	366	(281)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8,045)	(20,467)

年內，承造集團之安裝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約98,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323,000港元)。誠如上文附註2(a)所述，上述成本將於綜合時對銷。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976	(4,49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1)	1,29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12)	(10,46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73	(13,674)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57)	(13,262)
來自已終止業務	(8,045)	(20,467)
	<u>(11,102)</u>	<u>(33,729)</u>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按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8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600,000港元)。

本集團向當時持有本公司29.93%權益之股東建聯集團出售承造集團。就財務報表之披露而言，承造集團之業務被視作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基本為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而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則予以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195,900,000港元全部由保養服務產生，較去年123,800,000港元增長58.2%。毛利由7,700,000港元增長近2.8倍至21,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先前取得香港政府及房屋委員會三年期樓宇保養合約，使工程訂單增加所致。然而，保養服務於年內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0港元)，原因是計入出售承造集團所產生之虧損2,800,000港元。倘有關虧損並不計入保養服務，則本年度僅錄得輕微虧損100,000港元，較去年大大改善。

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錄得8.2%之實質年增長，此主要由於對外貿易及消費者開支所致。然而，建築業之表現依然疲弱。於出售承造集團後，本集團專注樓宇相關保養業務，該業務與承造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相比，較不易受香港之物業發展趨勢影響，且資本投資較少。董事對來年樓宇保養業務之表現仍然感到審慎樂觀。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已獲建聯集團通知，彼已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出售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0%。Upsky為一間由莫天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莫天全先生及曹晶女士均為該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接獲Upsky (作為收購人) 載列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通知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收購建議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收購建議已結束，Upsky根據收購建議接獲38,178,249份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後，Upsky合共擁有70,178,24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3%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結算日後，由本公司向銀行就授予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為數7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解除及註銷。請同時參閱下文「財務回顧」項下「或然負債」分節。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7,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300,000港元)。未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承造集團後所得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所致。去年，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46,9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承造集團。銀行借貸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之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五年：71%)。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15,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與物業及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並已動用之一般銀行借貸而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39,442,000港元。根據建聯集團彌償契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並根據該等公司擔保，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彌償本公司所有負債及責任。於結算日後，所有上述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已解除及撤銷。

就出售承造集團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 (「保證」) 向CAT (作為買方) 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CAT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即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十二個月內) 可向本公司就任何違反保證索償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保證收過CAT任何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150名僱員。薪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現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及(b)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不包括在任之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

3. 守則條文第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審閱」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分別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表現釐定。此政策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實施。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無轉變。本公司已舉行薪酬委員會之會議以個別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董事會將於陳博士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下之最少數目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企業管治主題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自當時起僅有兩名成員，並直至本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3.21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董事會已知悉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事宜。由於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空缺只有於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獲委任後方能補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